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炯璞·芭拉拉非
電話：03-8462860 #581
電子信箱：abu09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35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 (376550000A_11101357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推廣本土語言意識培力之宣講人才名單及宣講教材案，請貴校告知及請學校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7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倡本土語言之價值，並了解語言流失之嚴重性，鼓勵各界透過網路、社群等管道，使社會大眾對本土語言意識有更多了解與認同。
- 三、教育部於110年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教育部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暨宣講工作計畫」，辦理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講師培訓及教材研發，業已完成1份共通教材及4類分眾(公務員、學校行政、學校教師、家長)版本宣講教材。
- 四、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「111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」中「針對轄內教



111/07/07



11100022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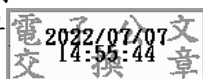
師辦理本土教育相關研討會、工作坊，強化本土意識，落實於學校課程」一項，各學校請結合前述講師人才庫名單及宣講教材，共同推廣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。

五、旨揭人才庫名單及教材，請至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-本土語相關資源項下」瀏覽下載：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>

[classify_sn=46&subclassify_sn=496&content_sn=83](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_sn=46&subclassify_sn=496&content_sn=83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訂

線

